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2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在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4月7日，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发布了5G消息白皮书，市场对此产生了极大的关注。按照白皮书的原文描述：“

●传统短信业务需要升级到富媒体消息业务——我们称之为5G消息业务

●5G消息基于GSMA RCS UP标准构建，5G消息带来全新的人机交互模式，用户在消息窗口内就能完成服务搜索、发现、交互、支付等一站式的业务体验，构建了全新的信息服务入口。

●行业客户以Chatbot的形式与个人用户通过运营商网络进行消息交互。

●全球运营商与行业合作伙伴共同建立的5G消息业务生态将是一个标准、开放、共赢的生态体系。中国三家运营商率先推出的5G消息业务，可覆盖中国全部移动用户，并实现与全球其他运营商用户的互联互通。”

我们认为RCS(Rich Communication Suite)融合通信是一种技术标准，5G消息是运营商刚刚发布新的产品。5G消息是运营商刚刚发布新的产品，基于5G消息目前对上市公司业务没有影响，也没有产生实际的收入。

从技术上来讲，RCS技术我们一直在积极跟踪，其他企业也基于RCS的技术推出过相关的产品，我们也和相关企业有过合作，并基于RCS技术的产品应用到金融行业领域，实现了销售业务收入，但对于新技术的应用也处于摸索阶段，业务体量很小，对上市公司业绩基本没有影响。典型的如保险行业智能短信解决方案，帮助保险公司实现分红报告通过RCS的方式推送给客户，为保险公司解决了纸质文本寄送的麻烦，为保险公司减省了快递寄送的成本，同时将短信的文本转换成多媒体的形式，更加方便客户去理解保险公司分红的相关信息。

从产品来讲，5G消息是运营商刚刚发布新的产品，明确的提出了传统短信业务的升级。中嘉博创作为国内第一梯队的企业短信服务提供厂商，面对传统短信业务需要升级到5G消息业务这一行业趋势，也会积极应对，适应行业的发展。短期来看，对我们的商业模式影响不大，我们从运营商那边采购获得信息智能传输的能力，只是过去式单纯的文本短信，未来基于技术的进步有可能是更加丰富的产品形式，从而更好的满足我们下游客户的需求。

图表：公司传统企业短信的业务模式

我们与传统企业短信厂商不一样的地方就是，我们不仅仅是做企业短信业务，我们还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简单来说，通过电话的方式去帮助金融机构实现和用户之间的沟通交流。而本次的5G消息白皮书提出的Chatbot（智能客服），行业客户以Chat bot的形式与个人用户通过运营商网络进行消息交互，将可以为我们提供一种新的产品形态，去实现企业和用户之间的沟通，可以作为传统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补充。

根据5G白皮书的描述：“5G消息业务为全球产业界带来了难得的机遇，5G消息业务生态系统中的各参与方共同合作、创新和发展，将带来生态系统的繁荣，未来也将会对全社会产生深远影响”。未来5G消息能否蓬勃发展，需要全产业链一起积极推动，也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但作为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环节，上市公司也会积极跟踪，适应好行业发展的趋势，抓住这一机遇。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19年度由于经营业绩下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预计2019年度业绩为亏损。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发布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7)。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23)，持有公司20.64%股份的第二大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73,0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7、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7)，预计公司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80,000万元至115,200万元。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3、关于5G消息业务，公司目前仍处于研究探索阶段，尚未开始形成销售收入。未来市场规模、销售情况等无法预测，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近日公司股价走势涨跌幅变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2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4月10日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股福华，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福华及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福华及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3年12月24日，股福华与季文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季文庆在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投资”）及江化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中与股福华保持一致，做出与股福华相同的表决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股福华与季文庆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股福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股福华、季文庆分别持有杰华投资40.41%、38.38%股权，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江化微8.26%的股份，股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股福华与季文庆无亲属关系，除共同投资杰华投资外，无其他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后不再续签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终止，即2020年4月10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

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股福华与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目前，股福华持有公司股票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股福华、季文庆分别持有杰华投资40.41%、38.38%股权，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江化微8.26%的股份，股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福华直接及间接通过杰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股福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作为江化微的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股福华始终对公司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和决定性作用。自江化微上市以来，股福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股福华和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福华及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福华及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股福华与季文庆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化微

股票代码：603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股福华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权益变动性质：1、因股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股福华，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福华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福华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化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股福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导致相关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股福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股福华与季文庆于 2013年12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2020年4月10 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季文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季文庆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股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福华直接及间接通过杰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福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股福华和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股福华与季文庆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福华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江化微	股票代码	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福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福华与季文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45,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其中股福华持有公司股票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股福华持有杰华投资40.41%股权，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江化微8.26%的股份，股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福华持有公司股份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持有杰华投资40.41%股权，股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福华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化微

股票代码：603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季文庆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权益变动性质：1、因股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股福华，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福华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签署日期：2020 年4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化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股福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导致相关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股福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股福华与季文庆于 2013年12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2020年4月10 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季文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季文庆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股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福华直接及间接通过杰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福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股福华和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股福华与季文庆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化微

股票代码：603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股福华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权益变动性质：1、因股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股福华，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福华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福华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签署日期：2020 年4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化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季文庆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导致相关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季文庆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职务：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股福华与季文庆于 2013年12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2020年 4月10 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股福华与季文庆无亲属关系，除共同投资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投资”）外，无其他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股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4月10日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季文庆持有的江化微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上市流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季文庆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季文庆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2020年4月10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股福华与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股福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941,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42%。股福华持有杰华投资40.41%股权，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江化微8.26%的股份，股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福华直接及间接通过杰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福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股福华和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福华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福华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福华与季文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45,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其中股福华持有公司股票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季文庆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股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股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福华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江化微	股票代码	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季文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福华与季文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45,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其中股福华持有公司股票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季文庆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股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股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文庆

签日期：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镗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人，代表股份307,428,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66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307,420,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6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股份26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7,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7,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7,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7,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7,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